

東海大學 勞僱型兼任助理 勞動契約書

東海大學（以下稱甲方）因執行研究計畫之需要，約用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下列計畫勞僱型兼任助理。

計畫主持人：林良恭/羅文聰

計畫執行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計畫編號：106432

計畫名稱：起飛計畫

委託機構名稱：

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約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07_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實際工作日期：_____）

二、工作內容：乙方所任工作由甲方計畫主持人指派與指導，並須於規定期限內如期完成。包括：_____。

三、工作報酬：在約用期間內由甲方在所屬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下按月支給乙方工作酬金新台幣 2500 元。

四、工作時間及場所由甲方計畫主持人按工作實際需要指定安排；研究助理請假規定依照本校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關規定辦理。

五、責任及義務：乙方應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如有違反，甲方計畫主持人得依乙方實際執行情況，中止約用合約，乙方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始得離職。

六、乙方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屬甲方所有，非經計畫主持人及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約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七、乙方於簽約後，應於起聘日至本校研發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手續，並得依委託機構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離職時，應於一週前至研發處辦理勞健保退保。

八、乙方於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時，均應辦理離職手續，若有超領薪資或借支者，應先繳回或清償。

九、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委託機構相關規定及本校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請計畫主持人保管，待經費結案時一併交至會計室）、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各執乙份。

甲 方：東海大學

校長：

計畫主持人：

乙 方：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東海大學 勞僱型兼任助理 勞動契約書

東海大學（以下稱甲方）因執行研究計畫之需要，約用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下列計畫勞僱型兼任助理。

計畫主持人：林良恭/羅文聰

計畫執行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計畫編號：106432

計畫名稱：起飛計畫

委託機構名稱：

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約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07_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實際工作日期：_____）

二、工作內容：乙方所任工作由甲方計畫主持人指派與指導，並須於規定期限內如期完成。包括：_____。

三、工作報酬：在約用期間內由甲方在所屬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下按月支給乙方工作酬金新台幣 2500 元。

四、工作時間及場所由甲方計畫主持人按工作實際需要指定安排；研究助理請假規定依照本校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關規定辦理。

五、責任及義務：乙方應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如有違反，甲方計畫主持人得依乙方實際執行情況，中止約用合約，乙方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始得離職。

六、乙方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屬甲方所有，非經計畫主持人及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約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七、乙方於簽約後，應於起聘日至本校研發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手續，並得依委託機構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離職時，應於一週前至研發處辦理勞健保退保。

八、乙方於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時，均應辦理離職手續，若有超領薪資或借支者，應先繳回或清償。

九、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委託機構相關規定及本校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請計畫主持人保管，待經費結案時一併交至會計室）、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各執乙份。

甲 方：東海大學

校長：

計畫主持人：

乙 方：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東海大學 勞僱型兼任助理 勞動契約書

東海大學（以下稱甲方）因執行研究計畫之需要，約用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下列計畫勞僱型兼任助理。

計畫主持人：林良恭/羅文聰

計畫執行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計畫編號：106432

計畫名稱：起飛計畫

委託機構名稱：

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約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07_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實際工作日期：_____）

二、工作內容：乙方所任工作由甲方計畫主持人指派與指導，並須於規定期限內如期完成。包括：_____。

三、工作報酬：在約用期間內由甲方在所屬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下按月支給乙方工作酬金新台幣 2500 元。

四、工作時間及場所由甲方計畫主持人按工作實際需要指定安排；研究助理請假規定依照本校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關規定辦理。

五、責任及義務：乙方應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如有違反，甲方計畫主持人得依乙方實際執行情況，中止約用合約，乙方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始得離職。

六、乙方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屬甲方所有，非經計畫主持人及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約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七、乙方於簽約後，應於起聘日至本校研發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手續，並得依委託機構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離職時，應於一週前至研發處辦理勞健保退保。

八、乙方於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時，均應辦理離職手續，若有超領薪資或借支者，應先繳回或清償。

九、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委託機構相關規定及本校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請計畫主持人保管，待經費結案時一併交至會計室）、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各執乙份。

甲 方：東海大學

校長：

計畫主持人：

乙 方：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